

# 苗栗縣竹南鎮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苗竹鎮農會字第1071000748號

本公告文件申請查詢連絡窗口及電話：鄭水輝 472043

主旨：依法公告本會信用部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5 仟萬元，或發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3 仟萬以上，其轉銷呆帳之資料表」，如說明四，特此公告。

依據：

- 一、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三、本公告資料係指依信用部金融授信程序辦理之放款，後依法定程序轉銷呆帳，而達公告標準者；不含帳列逾期放款尚未轉銷呆帳者，及其他非金融授信資產轉銷之呆帳。
- 四、公告資料如次：(依金額由大到小排列)

序號	戶名	統一編號 (末 4 碼隱藏)	轉銷呆帳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備註
本會信用部無符合主旨所揭應公告之轉銷呆帳戶資料。				

理事長 邱進旺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苗栗縣竹南鎮農會理事會 公鑒：

苗栗縣竹南鎮農會信用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盈虧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苗栗縣竹南鎮農會信用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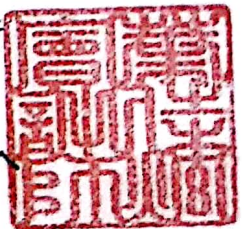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志炫

登記字號：金管會證字第 4925

身份證字號：K221801072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